

股份代持协议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上海悠途实业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6691641121L
通讯地址：上海嘉定区华江路1078弄N-3栋306室
联系电话：021-69166086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浙江天悦服饰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4117559111286
通讯地址：浙江嘉兴王店经济开发区东西二路3号
联系电话：0573-83312558

浙江天悦服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目标公司”），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存续。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。现甲方实际出资人民币120万元，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%。基于以上情况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规定范围框架下，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有上述目标公司20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代持股权”）的有关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股权代持关系的界定

1、为明确代持股权的所有权，甲、乙双方通过本协议确认，代持股权实际由甲方所有并实际出资，并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持有。

2、乙方以自己的名义，代理甲方对外持有股权，并依据甲方意愿对外行使股东权利，并由甲方实际享受股权收益。

3、根据本协议，甲方委托乙方并以乙方名义代为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：

（1）在股东名册上具名。

（2）按照甲方意愿，参与公司股东会并依据甲方意愿行使表决权。

（3）代理甲方行使公司法、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权利。

（4）代领或代付相关利润款项、投资款项。对外以股东名义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4、股权代持关系，可以理解为隐名股东、隐名代理等类似法律概念，但均需遵照最高人民法院《公司法》司法解释（三）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代持股权

1、代持股权：甲方将其拥有的浙江天悦服饰有限公司20%的股权，计出资金额120万元人民币（浙江天悦服饰有限公司注册本金为600万元），通过本协议作为“代持股权”。

2、代持股权将通过工商变更登记程序，登记至乙方名下，并委托乙方以自己名义对外代为持有。

3、甲方作为实际出资人，在设立浙江天悦服饰有限公司时对代持股权已完成了实际出资。乙方作为名义股东，仅为代持目的，在工商变更登记时不再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。

4、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委托目的，按照甲方的意愿代持股权，未有甲方指令，乙方不得将其名义下的代持股权进行转让、质押以及进行增、减资等处分行为。

三、股权收益权利

1、甲方拥有代持股权项下的股权收益、监督权等实际拥有该部份被代持股权所应有权利。

2、乙方按照甲方真实意思或指令，对浙江天悦服饰有限公司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，以股东名义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。

四、其他股东权利

1、除上述股权收益的行为以外，乙方作为名义股东，应当按照甲方意愿，履行股东权利。

2、乙方作为名义股东，可以行使该部份代持股权的表决权，乙方可以按照甲方意愿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各项权利，包括参加股东会、行使表决权、派遣董事会成员、签署股东会决议文件、行使股东知情权利、参加股东诉讼等。

五、甲方的声明与承诺

1、甲方承诺：将代持股权以工商变更形式过户至乙方名下之前，甲方已完成实际出资，并对代持股权享有合法、完整的权利，包括不存在任何质押、担保等权利瑕疵的情形。如果因为甲方出资不实、抽逃出资，或甲方实际拥有的股权存在任何质押、担保等权利瑕疵的情形，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、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2、甲方有权实际享受代持股权项下的利润分红在内的股权收益，或就该股权收益的具体处置，享有最终的决定权。

3、甲方有权对代持股权，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处置，包括转让、质押等。乙方按照甲方意愿，配合甲方完成代持股权的相应处置。

4、甲方承诺，乙方按照甲方意愿行使股东权利的各项行为的经济盈亏与法律责任，均由甲方承受。

5、甲方承诺乙方处理甲方授权甲方处理的事务，所产生的一切税费，由甲方负责，乙方在代持甲方股权期间，基于甲方股权所产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：在登记机关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的费用，因公司基于股权分红而产生的税费等）由甲方承担。

6、甲方承诺，在乙方代为持有该部分股权期间，乙方根据本协议以及甲方委托代为处理的有关公司及甲方股权事务，所产生的一切投资风险及公司经营风险均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六、乙方的声明与承诺

1、乙方承诺：其将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，以及甲方的意愿或指令，合法实施代持行为，保障和实现甲方对代持股权的合法权益。

2、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意愿，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框架范围内，对外行使股东权利。

3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对本协议项下的代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进行转委托、转代持。

4、乙方在行使股东权利之前，应当事先与甲方保持充分沟通并了解甲方实际出资人真实意愿。

5、乙方根据甲方意愿和指令，以名义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或履行股东义务的行为，其经济盈亏与法律责任等均由甲方承担。

七、保密协议

双方及见证人（若有）应对本协议包括代持股权在内的全部内容予以保密。

八、司法管辖及争议解决

1、本协议及相关法律关系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来解释，并受其管辖。

2、因本协议委托事宜引发、形成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。协商不成，交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

1、协议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、补充，需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，方可生效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指定补充协议。代持股权的工商变更资料均作为本协议附件。

2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。本协议于2019年2月26签署于嘉兴。同时，浙江天悦服饰有限公司将以公司股东会决议认可本协议内容。

甲方（签字）：上海悠途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（签字）：浙江天悦服饰有限公司
签订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

浙 (2021) 嘉秀 不动产权第 0073421

号

权利人	浙江天悦服饰有限公司
共有情况	单独所有
坐落	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瑞博大道790号
不动产单元号	330411 007014 GB00015 FC0020007
权利类型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/ 房屋所有权
权利性质	出让 / 自建房
用途	工业用地 / 工业
面积	土地使用权面积:5810.21m ² / 房屋建筑面积:9555.71m ²
使用期限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6年11月20日 起 2056年11月19日 止
权利其他状况	共用宗地面积:19537.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:9555.71m ² 幢号:0002 房间号:厂房二 房屋总层数:3层, 所在层数:1~3层